

合同编号: 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北京百万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朝阳区农村地区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将台乡平原生态林及造林养护项目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将台乡平原生态林及造林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

养护面积：平原造林纳入养护面积 1129.41 亩，生态林纳入养护面积 1312.42 亩，总面积约 2441.83 亩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将台乡平原生态林及造林养护，包含绿化养护、绿地卫生、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等服务内容。

2. 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 | | |
|----------------------------------|----------|--------|
| √ 去除枯死植株 | √ 植物补植 | √ 树木扶正 |
|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 浇灌排水 | √ 土壤施肥 |
| √ 中耕除草 | √ 花坛花境布置 | √ 地被覆盖 |
|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 |
|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 |
| √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 |
| √ 绿地保洁 | √ 垃圾收集 | √ 垃圾清运 |
| √ 水体保洁 | √ 水体清淤 | √ 治安巡逻 |

3、其它养护内容

（1）、城市绿地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绿植、绿地保洁：参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确保绿植无树挂；绿地无渣土、无大件垃圾、无装修垃圾、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2）、绿地管理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 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 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3）、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4）、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5)、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6)、二级以上（含二级）开放绿地，应当按标准设置果皮箱等垃圾容器。

(7)、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8)、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业内环境卫生监督检查，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境卫生保洁队伍（人员）。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4.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规定中的贰级以上养护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相关的绿化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朝阳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养护期间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发现养护质量、养护管理等问题时，以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若同一问题连续出现两次，接到《整改通知单》后，并未整改到位的，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向承包人下发《处罚单》，每次处以合同金额的 0.5% 罚款。

(4)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每年春季和秋季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如有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不到位现象，发包人将扣除该地块养护费用 5%。

(5)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彭楠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孙奇为乙方代表,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 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责任在乙方的, 由乙方承担费用, 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建议撤换; 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乙方进场后, 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 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 (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 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 作为实施依据, 并报区绿指办备案。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 1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 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 (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严格禁止焚烧处理。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禁止擅自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员工因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各项服务质量。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冬季防火任务。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6181465.07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伍元零柒分)。(绿化养护面积约 162.7894 万平方米)。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

如市区财政部门对绿化养护费进行调整,乙方养护费也做相应调整。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养护期满且市区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养护费按季度支付乙方。

特别说明:乙方知晓因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等情况,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该地块养护费用 5%核减合同价款。

4. 按照本合同第 8.1 条第 (3) 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5.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批复金额为准。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正式、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发票内容如与合同内容不符、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或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贰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号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大环内

法定代表人：孙 非

法定代表人：孙 非

委托代理人：孙 非

委托代理人：孙 非

电 话：64375660

电 话：64367217

传 真：64375660

传 真：84564669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帐 号：0103000103100000017

帐 号：01030001030000003430

邮 政 编 码：100024

邮 政 编 码：100024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大环内

附件：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